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水利局

**二、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三、受理条件**

1. 受理范围： （1）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及其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并负责建设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在省水利厅的除外）； （2）2～3级堤防工程； （3）省级监督管理以外中型水库工程，坝高在30米以上的小（1）型水库工程； （4）省级监督管理以外的大型泵站工程，设计灌溉面积5万～100万亩的灌区工程，中型水闸工程，中型泵站工程（单站装机流量10～50立方米每秒或单站装机功率0.1万～1万千瓦）； （5）总装机容量2.5万～30万千瓦或总库容1000万～1亿立方米以下的水电工程。 2、受理条件： 1.竣工验收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仍不能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法人应当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作出专题报告 2.竣工财务决算应当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审查和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通过15日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2. **办理材料**

1、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1. **办理流程图**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流程图

下发许可意见（1个工作日）

审批（2个工作日）

局领导签字

跟踪且督导项目进展

在水利局备案的水利局审核通过的项目方案

水利局组织专家现场勘验，形成成果文件，做出验收结论（6个工作日）

验收不合格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书面责令限期整改，整改结束重新提出申请。

水利局根据验收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不齐全或是不符合法定程序的，当场或是3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申请人向水利局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联系电话：0996-6929661.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30-13：30  下午：16：30-18：30

**十、常见问题：无**